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753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宗霖

選任辯護人 李柏洋律師

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42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劉兆菊

法官 呂寧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佳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